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教育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，各直属单位，各相关出版机构：

日前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《2024 年度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〉申报公告》

（<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220/c431033-40180198.html>）。其中，教育学科申报由我办受理。请各单位参照公告要求，做好申报组织工作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成果范围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15 个学科，跨学科的成果要按照“优先靠近”的原则，选择一至两个学科作为主体进行申报。

2. 申报成果须全部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，其中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项等级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。申报成果与已出版著作内容重复不得超过 15%，评审过程中不得出版。

3. 申报成果形式应为中文学术专著，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万字、不超过 100 万字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2024 年度《成果文库》项目实行网络申报，申报人需登

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

(<https://xm.npopss-cn.gov.cn>) 上传材料，检查内容无误后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提交。项目申报系统于4月1日至4月20日开放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人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：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（附件2）、《成果概要活页》一式6份（附件3）、成果书稿一式6份。以往年申请《成果文库》等各类项目未入选成果为基础申报的，须附详细修改说明（附件4）。

2. 《成果概要活页》和成果书稿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人及合著者姓名、单位等个人信息或项目信息及相关背景，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。全部申报材料须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内容完全一致，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四、申报受理

2024年度《成果文库》项目申报实行两级管理。二级管理单位（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各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和各直属单位）负责受理本辖区、本单位申报材料受理。各二级管理单位及相关出版机构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认真审核，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按要求在纸质版申报材料上签署明确意见。

各二级管理单位及相关出版机构须4月20日前将纸质

版申报材料报至我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快递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收；

邮政编码：100088；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003304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2 日